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本次申请增加额度为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增加交易额度的目的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下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目前，结合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同时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增加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合计 3 亿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资金预计使用额度与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规模相匹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增加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不需要缴纳保证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境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授权期限（会议通过后 12 个月）截止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外汇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